

征 集 文 件

(服务类)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CZZCG2022011

项目名称：常州日报社布展搭建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人名称：常州日报社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 投标邀请.....	1
二. 投标人须知.....	4
三. 采购需求.....	17
四. 框架协议.....	18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六. 投标文件格式.....	30
友 情 提 醒.....	45

一. 投标邀请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就常州日报社布展搭建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CZZCG2022012

二、项目名称：常州日报社布展搭建服务采购项目

三、征集内容：

1. 本次征集采购内容为：布展搭建服务，服务对象为常州日报社，本次采购的“布展搭建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所涉及的 LOGO 设计、平面设计、场景道具设计制作及布展搭建执行以及各类相关的布展搭建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布展搭建服务，2023 年起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布展搭建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入围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中标结果确认后，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布展搭建服务项目，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根据项目需求，与入围供应商签单个项目的服务合同。

3. 协议期限：服务期限共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以具体服务项目单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履约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征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征集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姚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②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征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2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九、对本次征集向征集人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常州日报社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413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19-88066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征集人名称	常州日报社
2	项目预算	无
3	是否有最高费率限价	无
4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应 具备的特殊要求材料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材料： 无
5	*是否需要通过系统上 传演示视频	■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7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 文件格式材料	1. 封面； 2. 投标人情况说明；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性 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注：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书面声明；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9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 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应提交的综合 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 无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12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3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征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征集文件的相关异议。
14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5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澄清方式	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 (http://www.czzczb.com/)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合同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20	信用记录查询	征集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1	其他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不签署的,视为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

三、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1 “征集人”指本项目的发起征集采购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

1.3 “服务”指本征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投标人”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6 本征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1.7 “采购方式”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需符合：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无。

2.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关于对参与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5.1 征集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输入投标人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5.2 征集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2.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

三、征集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征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征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4.1 投标人在收到征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认可征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征集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征集文件收受人。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可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征集文件及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4.4 征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征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征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政采云”

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人的义务

5.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服务和服务期限等需求，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征集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投标文件组成为投标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三部分内容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以及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等材料。本次征集，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至9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6.2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本项目无需报价。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包括在承包期内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征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不具有竞争优势。

（6）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相关格式。投标人按照上述

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国采中心或征集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3 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征集文件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 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投标内容填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7.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7.2 投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7.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7.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5 供应商的报价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加盖公章应为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9.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征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十、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0.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0.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提交。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将被拒绝。

1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十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征集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三、中标服务费

13.1 本次征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执行。

代理服务费标准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本项目按最低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期限*年服务费收取。

2. 中标人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四、开标

14.1 开标会议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1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五、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征集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6.1 投标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16.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16.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16.4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16.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6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16.7 投标文件中有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 16.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 16.9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6.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6.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6.12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 16.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6.14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1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七、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十八、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18.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18.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4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19.3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征集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十一、评标过程要求

21.1 评审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

(2)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和人员、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服务期、服务体系和业绩等；

(3)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十二、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十三、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候选人排序，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2 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 开启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评标结果，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3.3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预入围候选人的，征集人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评标结果；需要征集人确认的，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预入围供应商。

23.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前15名的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15家时，按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20%（计算结果精确到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且至少淘汰一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情况

24.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入围结果通知

25.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 在刊登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5) 入围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入围单价;
- (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8) 公告期限;
- (9)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5.2 征集人应当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 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征集人和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资格。

25.3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第一阶段的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在刊登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的规定, 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26.3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框架协议原则以第六章框架协议格式为基础, 并根据投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6.4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6.5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入围无效或入围结果无效情形时，征集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入围候选人另行签订框架协议。

26.6 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十七、第二阶段合同的授予

直接选定。

二十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在完成采购活动后应及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反馈和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实行淘汰制，解除框架协议。

二十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9.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有权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⑥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2 补充征集规则

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三.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布展搭建服务，2023 年起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布展搭建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入围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中标结果确认后，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布展搭建服务项目，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根据项目需求，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单个项目的服务合同。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0.00 元。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以具体服务项目单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服务内容

常州日报社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所涉及的 LOGO 设计、平面设计、场景道具设计制作及布展搭建执行以及各类相关的布展搭建服务项目。

六、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应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服务合同期满如不能继续履行定点服务任务，应与原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2. 定点服务商应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能力。

六、服务合同的签订

1. 原在征集活动前已与实施单位（或部门）签订相关服务合同的，可执行至合同期满。原合同执行期满后，实施单位（或部门）应按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从本项目中标的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服务单位。

2. 征集人将与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实施单位（或部门）与入围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合同的基础上就具体服务项目签订合同。

八、付款方式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需求，项目完工且验收通过，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开票付款。

四. 框架协议

参考格式

框架协议（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本协议为采购框架协议，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 （六）本协议附件

二、采购需求以及预算审核费用标准

详见附件。

三、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乙方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 (二) 乙方的协议价格
- (三)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 (四)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
- (五)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六)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⑥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1.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2.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3.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七) 入围信息

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名单、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响应的采购标的情况及报价，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八）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九）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协议采购授予按实结算合同。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合同的总价或者单价。

（十）采购合同文本

见附件。

六、费用支付

根据实施单位（或部门）需求，项目完工且验收通过，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开票付款。

采购人应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采购人的权利

1. 甲方、采购人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对采购人服务费用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采购人的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公开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采购人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甲方签订的布展搭建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布展搭建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布展搭建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八、保密

（一）乙方应对提供布展搭建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布展搭建期间内所获得的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布展搭建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个人、商业秘密等。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

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承诺严格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违反相关承诺，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采购人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采购人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采购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

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采购人商讨更换合格工作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采购人已支付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采购人；如采购人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采购人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2 年。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范本）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附件:

采购合同文本（范本）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 _____

合同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布展搭建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_____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公告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4. 付款方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

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

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主观分	63 分		
1.1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15	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综合分析，书面阐述对本项目的具体理解与建议。评审小组根据分析科学合理、结构严谨性，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分析清晰科学合理、结构严谨、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的得 11-15 分； 分析较为清晰科学合理、结构较为严谨、针对性较强、相关建议可行性较高的得 6-10 分； 分析不够清晰科学合理，结构不严谨、不具有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不足的得 1-5 分； 没有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1.2	服务工作方案	15	响应单位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对具体 LOGO 设计、平面设计、场景道具设计制作、工作人员划分及进度安排等内容）： 内容详细全面、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1-15 分； 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6-10 分；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得 1-5 分； 没有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1.3	质量控制方案	12	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12-9 分； 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8-5 分； 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不足的得 4-1 分； 没有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1.4	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服务响应时间短，能够及时提供便捷服务的得 10-7 分； 服务响应时间较短，服务较为便捷的得 6-4 分； 响应时间较长，服务不够便捷的得 3-1 分。 没有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1.5	应急和保密方案	6	应急和保密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6-5 分； 应急和保密方案较为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4-3 分； 应急和保密方案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不足的	

			得 2-1 分； 没有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1.6	档案管理方案	5	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4 分； 档案管理方案较为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3-2 分； 档案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 没有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2	客观分	37 分		
2.1	业绩	12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布展搭建的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2.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0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过往案例现场陈述，陈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整体情况介绍、针对本项目整体运作流程等；同时，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最多两人）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超过酌情扣分） 评委根据陈述及答辩内容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理解深入、重点突出、方案合理得 14-20 分，项目理解较深入、重点较突出、方案较合理得 7-13 分，一般的 1-6 分，未参与不得分。	
2.3	售后承诺	5	供应商承诺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且承诺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一小时内响应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报价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按照评审后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六.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费率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四、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接受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九、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一、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 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征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征集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征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征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